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孙公司进行增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湖北海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烨建设”)

●投资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为提升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孙公司海烨建设的资本实力,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湖北旌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旌达科技”)以现金方式对其全资子公司海烨建设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前,海烨建设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海烨建设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7,000万元。增资后,海烨建设仍为公司之全资孙公司。

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股权投资金额未达到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近日,海烨建设已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湖北海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MA4K2DYN3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林建辉

注册资本:柒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30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黄石市西塞山区黄石大道496-副2号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幕墙工程、装饰工程、地基及基础工程、通信工程、防水防腐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工程、消防工程、隧道工程的设计及施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范围、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一致);机电设备、机械设备、钢结构模板、脚手架安装;建筑劳务分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海烨建设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75.45	2,560.35
资产净额	105.86	115.75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48.40	745.33
净利润	86.79	9.89

海烨建设2020年度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本次增资完成前后的股权结构不变,海烨建设为旌达科技之全资子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孙公司。

三、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旌达科技以自有资金对其全资子公司海烨建设进行增资,是为了满足海烨建设的经营发展需要,同时有利于增强海烨建设的资本实力和改善其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海烨建设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受经济环境、经营管理和国家政策等因素变化的影响而面临不确定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防范、控制风险,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北清环能 公告编号:2021-049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20年4月21日,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与南充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房产”或“被告”)签署了《欠款协议书》。因金宇房产未履行《欠款协议书》之约定亦未偿还公司欠款,公司向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请求法院对金宇房产名下价值10,000万元的房产予以诉讼保全,内容详见2021年1月28日、2021年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分别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21年4月6日,公司收到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川13民初85号,现将诉讼判决情况公告如下:

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2020年4月21日,公司与金宇房产签订的《欠款协议书》,约定在疫情结束后30个月内,金宇房产对其名下的商场进行升级改造、提升经营业绩,以尽快归还公司欠款,如金宇房产在疫情结束后30个月内未能升级改造商场,则同意在30个月末以其房产抵偿欠款,该约定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对双方当事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该约定表明,公司与金宇房产约定的还款期限为“疫情结束后30个月”,对此双方亦予以认可,仅是对该约定是否明确有争议。对此,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双方约定的“疫情结束后30个月”中,有争议的只是“疫情结束”时间的确定。而根据目前疫情发展状况和国家相关疫情防控相关政策等,虽然还无法确定疫情结束时间,但可以确定的是,至本案起诉时或判决作出时止疫情尚未结束,30个月的期限尚未开始起算。即使不考虑疫情结束时间,双方约定的还款期限亦至少是30个月。而从双方签订《欠款协议书》的时间(2020年4月21日)至原告提起本案诉讼时还远不足30个月,双方约定的还款期限尚未届至。在被告明确表示暂无还款能力、无法提前还款的情形下,原告起诉要求金宇房产还款的诉讼请求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但原告可在双方约定的还款期限届满后,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八条“裁判发生法律效力后,发生新的事实,当事人再次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之规定,重新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41,800元、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公司接在本判决书后,将按相关规定向四川省南充市中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有利于保障公司债权回收,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四川省南充市中院民事判决书(2021)川13民初85号。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2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说明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2021年3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至2021年4月7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向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2021年4月7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审核方式

公司监事会审核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审核结果,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1-034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转股代码:191569 转股简称:科达转股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可保本理财产品,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披露的《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2021年1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7,000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披露的《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一、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部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5日、2021年1月22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2021年4月1日,上述两笔理财产品均已到期,公司合计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2.5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228期F款	1,000	2021年1月5日	2021年4月1日	1,000	2.7%	6.28
	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4,000	2021年1月22日	2021年3月31日	4,000	2.25%	16.27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71.46	-
2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105.28	-
3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3.6	-
4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85.23	-
5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83.63	-
6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6.64	-
7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2.21	-
8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17.40	-
9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7.82	-
10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2.9	-
11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22.52	-
12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6.67	-
13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6.28	-
14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6.27	-
15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6.25	-
16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7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8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19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24.16	-
20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21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合计		99,000	76,000	588.32	2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5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9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
总理财额度					37,000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中新药业 编号:临2021-015号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津沪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之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公告为津沪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药业”或“公司”)股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次要约收购申报代码为706073,简称“中新收购”。

●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程序,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即2021年4月27日、2021年4月28日和2021年4月29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公告了《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津沪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沪深医药”或“收购人”)自2021年3月31日起要约收购公司240,012,548股股票。

一、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要约收购的提示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后30日内,本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3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

(二)要约收购申报程序

1、被收购公司名称: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中新药业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0329.SH

4、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5、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240,012,548股

6、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1.02%

7、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8、要约价格:17.43元/股

9、要约收购有效期:自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4月29日

二、要约收购目的

因天药集团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天药集团67%股权,津沪深医药通过摘牌成为股权受让方。天药集团控股中新药业,持股比例超过30%。本次交易完成后,津沪深医药通过天药集团间接持有中新药业有表决权的股份将超过3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津沪深医药需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上述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的全面要约收购,主要目的系为赋予投资者充分选择权,不以终止中新药业上市地位为目的。但若本次要约收购导致中新药业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作为中新药业的间接控股股东将积极致力于运用其股东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新药业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或者动议,促使中新药业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维持上市地位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中新药业的上市地位。如中新药业最终终止上市,届时收购人将通过适当安排,保证仍持有中新药业剩余股份的股东能够按要约价格将其股票出售给收购人。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期限自2021年3月31日起至2021年4月29日。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四、受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706073

2、申报价格:17.43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请预受要约

中新药业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卖出,已申报卖出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预受要约,否则会造成相关卖出股份在其交收日卖空。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不得进行转让、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果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股东如果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需重新申报。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期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将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

11、余股处理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手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再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股份划转

要约期满后,收购人将向上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交所法律部将完成对预受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收购人将凭上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予以公告。

五、受要约人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4、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流通股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6、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六、预收要约的情况

截至2021年4月6日,预收要约的股份数量合计0股。

七、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详情,应阅读本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21-025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津沪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之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公告为津沪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药股份”或“公司”)股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次要约收购申报代码为706074,简称“天药收购”。

●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程序,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即2021年4月27日、2021年4月28日和2021年4月29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公告了《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津沪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沪深医药”或“收购人”)自2021年3月31日起要约收购公司537,356,531股股票。

一、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要约收购的提示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后30日内,本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3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

(二)要约收购申报程序

1、被收购公司名称: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0488.SH

4、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5、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537,356,531股

6、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48.82%

7、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8、要约价格:5.04元/股

9、要约收购有效期:自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4月29日

二、要约收购目的

因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药集团”)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天药集团67%股权,津沪深医药通过摘牌成为股权受让方。天药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天药股份,间接持股比例超过30%。本次交易完成后,津沪深医药通过天药集团间接持有天药股份有表决权的股份超过3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津沪深医药需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上述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的全面要约收购,主要目的系为赋予投资者充分选择权,不以终止天药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但若本次要约收购导致天药股份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作为天药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将积极致力于运用其股东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天药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或者动议,促使天药股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维持上市地位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天药股份的上市地位。如天药股份最终终止上市,届时收购人将通过适当安排,保证仍持有天药股份剩余股份的股东能够按要约价格将其股票出售给收购人。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期限自2021年3月31日起至2021年4月29日。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3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四、受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706074

2、申报价格:5.04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请预受要约

天药股份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卖出,已申报卖出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预受要约,否则会造成相关卖出股份在其交收日卖空。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不得进行转让、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果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股东如果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需重新申报。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期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将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

11、余股处理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手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再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股份划转

要约期满后,收购人将向上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交所法律部将完成对预受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收购人将凭上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予以公告。

五、受要约人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4、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流通股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6、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六、预收要约的情况

截至2021年4月6日,预收要约的股份数量合计78,901股。

七、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详情,应阅读本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股票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0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后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名称、金额、期限: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7天通知存款	2,000.00	随时支取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0年9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20年9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本次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购买了总额为12,00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后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截止目前,公司赎回了上述部分理财产品,收回本金8,000万元并实现收益620,346.07元。同时,公司已分别将募集资金(含本金、利息及理财收益)已经全部归还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99号)核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3,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4,834,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78,034,401.7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0,305,598.27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于2020年8月6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5376号《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1	氯硅烷绿色循环产业建设项目	27,142.50	21,464.83
2	新型有机硅材料建设项目	7,640.45	5,640.45
3	功能性气凝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236.25	9,236.25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99.87	4,099.87
5	智能化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9,688.54	7,188.54
6	新材料应用中心建设项目	6,448.83	4,948.83
7	补充流动资金	39,751.81	22,451.81
合计		108,508.25	75,030.58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现金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提供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7天通知存款
金额(万元)	2,0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89%
产品期限	随时支取
收益类型	固定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产品期限未超过12个月,产品提供方为银行,不存在用于证券投资、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的情形,产品未用于质押。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于2021年4月7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7天通知存款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7天通知存款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可随时支取
产品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购买金额	2,000.00万元
产品成立日	2021年4月7日
产品起息日	2021年4月7日
产品到期日	随时支取
预计年化收益率	1.89%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未超过12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能够有效控制风险,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严控投资风险。在理财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为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状况: